

[按這裡即可查看條款的其他語言版本](#)

條款: Google Workspace 聯盟計畫

以下 Google Workspace 聯盟計畫特別條款及細則 (以下簡稱「特別條款及細則」) 係由 Google LLC (以下簡稱「Google」) 和「特別條款及細則」履行方 (以下簡稱「聯盟夥伴」) 共同簽訂。以下「特別條款及細則」旨在規範「聯盟夥伴」參加 Google Workspace 聯盟計畫 (以下簡稱「計畫」) 的相關事項。如您代表「聯盟夥伴」接受本「特別條款及細則」, 表示您做出以下聲明及擔保: (i) 您擁有完整的法定授權, 可約束「聯盟夥伴」遵守「特別條款及細則」; (ii) 您已詳閱並瞭解「特別條款及細則」內容; 以及 (iii) 您代表「聯盟夥伴」同意「特別條款及細則」。如果您未擁有上述法定授權, 無法代表「聯盟夥伴」簽訂「特別條款及細則」, 請勿點選下方按鈕接受「特別條款及細則」。

如要加入 Google Workspace 聯盟計畫, 「聯盟夥伴」必須在「地區」擁有主要營運地點或住所, 為具備有效稅號的公司、實體或其他個人, 但不包括 (i) 政府官員、公營或由政府控制的實體及其員工; (ii) 政黨和候選人; 或 (iii) Google 代表、代理人或員工。

「聯盟夥伴」以電子形式接受「特別條款及細則」後, 「特別條款及細則」即告生效 (當天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1. 定義。

「聯盟夥伴資源」係指「聯盟夥伴」所擁有或控制的網站、行動應用程式或電子郵件範本。

「品牌特徵」係指雙方各自擁有的營業名稱、商標、標誌、網域名稱及其他獨特品牌特徵。

「CJ」係指 Commission Junction LLC。

「CJ 條款」係指「聯盟夥伴」和 CJ 之間所簽訂與本「計畫」相關的協議。

「佣金」係指 Google 依據「特別條款及細則」第 9.1 節所述規範, 向「聯盟夥伴」支付的一次性費用。

「佣金費率」係指「聯盟夥伴」參加計畫後, 可依規定從「有效交易」中獲得的額度百分比。

「網域小工具」是一種嵌入式的 JavaScript 小工具, 供使用者在「聯盟夥伴」網站上註冊網域名稱及購買「服務」。

「聯盟夥伴」使用此工具期間, 所有行為須受《Google 網域小工具條款及細則》

(<https://developers.google.com/domains/widget/terms>) 所規範; 條款內容可能不定時更新。

「合格推薦對象」係指可以直接在線上向 Google 或其任何關聯實體購買服務的全新待開發客戶, 但不包含「不符資格的推薦對象」。

「Google Workspace 聯盟計畫政策」係指計畫政策網頁

(<https://workspaceaffiliate.app.goo.gl/program-policies-zh-tw>) 所載明的政策, 「聯盟夥伴」也能透過「網路服務」查看其內容; 條款內容可能不定時更新。「特別條款及細則」生效後, 「聯盟夥伴」只要從「廣告客戶」選單中選取 [Google Workspace 廣告活動], 即可透過網路服務存取「Google Workspace 聯盟計畫政策」。「Google Workspace 聯盟計畫政策」以參照方式納入「特別條款及細則」。

「Google Workspace 服務」或「服務」係指 Google Workspace Basic、Google Workspace Business 或 Google Workspace Enterprise 等版本的 Google Workspace 服務, 由 Google 或其關聯實體所銷售 (詳情請見 http://workspace.google.com/intl/en/terms/user_features.html), 且可能不定時更新 (包括更新上述服務和其品牌宣傳)。

「Google 材料」係指 Google 提供給「聯盟夥伴」的計畫相關材料，包含但不限於廣告文案、宣傳文案、編輯內容、圖片、廣告素材、第三方廣告放送標記、連結和廣告刊登位置。

「獎勵」係指兌換式優待券、促銷代碼或其他獎勵，可依據「特別條款及細則」向「合格推薦對象」宣傳及行銷服務之用。

「不符資格的推薦對象」係指「聯盟夥伴」本人，以及其相關實體和任何代表、代理人或員工；政府官員、公營或由政府控制的實體及其任何代表、代理人或員工；政黨和候選人；透過經銷商購買服務的客戶；隸屬 Google 或其關聯企業系統的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且該系統與「合格推薦對象」訂閱服務時所使用的主要服務網域有關；以及 Google 或其關聯企業的任何代表、代理人或員工。

「網路服務」係指 CJ 為協助推行「計畫」而提供給「聯盟夥伴」的應用程式服務，內含「計畫」資源工具和資訊。

「計畫條款」係指可透過「網路服務」取得的以下任何條款：(a)「佣金費率」和其他獎勵金或績效獎勵；(b) 付款處理條款；(c) 交易處理期；(d) 行動推薦期（例如追蹤 Cookie 的持續時間）；(e) 搜尋字詞和其他 Google 限制的相關指南，上述所有事項均可能不定時更新。

「地區」僅限以下網址（或 Google 可能指定的其他網址）在「亞太地區」底下列出的地理區域：

https://workspaceaffiliate.app.goo.gl/Affiliate-Supported-Countries_zh-tw；此地區清單可能不定時更新。

「追蹤連結」係指「聯盟夥伴」的「計畫」帳戶專屬的網址或「網域小工具」。

「有效交易」係指透過「聯盟夥伴」的「追蹤連結」所完成的「服務」銷售行為，係由「合格推薦對象」與 Google 或其任何關聯實體依據「特別條款及細則」在線上直接完成。

2. 服務宣傳與行銷。根據「特別條款及細則」，「聯盟夥伴」僅能向潛在的「合格推薦對象」宣傳及行銷服務，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對任何「不符資格的推薦對象」宣傳及行銷服務。CJ 會透過「網路服務」為「聯盟夥伴」提供「追蹤連結」，「聯盟夥伴」可依據「特別條款及細則」，將「追蹤連結」放入「聯盟夥伴資源」，以利任何「有效交易」能與「聯盟夥伴」根據「特別條款及細則」所產生的宣傳和行銷行為建立關聯。Google 也可能發放獎勵，供「聯盟夥伴」依據「特別條款及細則」使用；使用該獎勵須受特定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範，具體規定亦由 Google 提供。

3. 使用追蹤連結、獎勵和 Google 材料。「聯盟夥伴」(a) 僅能在符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顯示或散布「追蹤連結」、「獎勵」和「Google 材料」：(i) 在已事先取得 Google 書面核准的「聯盟夥伴資源」上，或透過此類資源為之，且 (ii) 若為獎勵，須清楚並明顯地揭露所有適用的條款和細則；(b) 須在接獲 Google 和/或 CJ 書面要求（包括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移除所有「追蹤連結」、「獎勵」或「Google 材料」，或停止向特定對象顯示或發放「追蹤連結」或「獎勵」；(c) 如要對已事先取得 Google 核准的任何「聯盟夥伴資源」做出任何變更，或修改「聯盟夥伴」所顯示或散布的「Google 材料」，須於至少 24 小時前透過電子郵件通知 Google。如果 Google 權衡後認為，「聯盟夥伴資源」上或透過此等資源顯示或散布的任何內容不符合 Google 的品牌或內容規範，便必須在接獲 Google 通知後 24 小時內，或在接獲 Google 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移除不符規定的內容或停止顯示及散布與該內容相關的「追蹤連結」和「獎勵」；上述合理期限須事先經雙方同意，且接受以電子郵件為之。

4. 行銷規定。除第 3 節（使用「追蹤連結」、「獎勵」和「Google 材料」）所述義務外，「聯盟夥伴」必須確認其使用的所有宣傳和行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子郵件內容和/或社群媒體貼文的文字）符合下列規範：(a) 嚴格遵守 Google 提供的所有「計畫」指示；(b) 若是電子郵件，僅能傳送給已主動選擇接收這類電子郵件的使用者（例如選擇勾選原本未勾選的核取方塊）；(c) 清楚指出「聯盟夥伴」一旦發現符合「特別條款及細則」所述資格的待開發客戶，即可獲得 Google 支付的費用；(d) 遵守「特別條款及細則」和所有適用的行銷、隱私和資料保護法律、法規和

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的反垃圾郵件法律 (例如垃圾郵件管制規則)，以及為了識別這類廣告郵件 (例如使用「廣告」標籤) 所制定的所有法律、法規和規則。「聯盟夥伴」寄出的所有電子郵件必須符合以下規範：(i) 讓收件者可以取消訂閱「聯盟夥伴」日後發送的通訊內容；而且 (ii) 提供任何獎勵時，必須附上任何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由 Google 提供給「聯盟夥伴」)。

5. 網路限制。「聯盟夥伴」不會、亦不允許任何第三方：(a) 採用「頁框」、最小化、移除或禁止以完整方式呈現任何 Google 網頁；(b) 使用任何指向 Google 網站網頁的超連結開啟新的瀏覽器視窗；或 (c) 以扭曲或淡化方式顯示 Google 網頁或「品牌特徵」。「聯盟夥伴」會確認第三方不會在其控制範圍內，建立或鼓勵建立專為操控搜尋引擎排名所設計或可能遭解讀為有此作用的內容。如果「Google 材料」或「聯盟夥伴」依第 3 節 (使用追蹤連結、獎勵和行銷材料) 和第 4 節 (行銷規定) 規範所使用的其他任何內容或材料中包含連結，便須套用「無追蹤」屬性或採取相關步驟，確保該連結不具任何搜尋引擎最佳化的價值。

6. 法規遵循。除了「特別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要求外，「聯盟夥伴」明確同意會遵守下列規定：

6.1. 反賄賂法與舉報。「聯盟夥伴」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法 (例如美國於 1977 年頒訂的《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及英國於 2010 年頒訂的《賄賂法》)，禁止為了獲得或維持生意或取得其他任何不當商業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有價品給任何人 (包括政府官員) 而構成貪腐行為。「政府官員」包括任何公務員、公職候選人，以及公營或政府管控的公司、國際公共組織和政黨的員工。此外，「聯盟夥伴」不得支付任何疏通費，促使官員加速執行其原本就有義務行使的日常職責。如果「聯盟夥伴」得知與「特別條款及細則」相關的任何可疑、非法或詐欺活動，「聯盟夥伴」應在 24 小時內透過 GoogleWorkspaceAffiliates-external@google.com 向 Google 舉報該可疑或詐欺活動。

6.2 出口管制法律。「聯盟夥伴」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和轉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a) 美國商務部主管的《出口管制條例》(簡稱「EAR」)、(b)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室主管的貿易和經濟制裁，以及 (c) 美國國務院主管的《國際武器交易條例》(簡稱「ITAR」)。

6.3 使用限制政策。「聯盟夥伴」不得傳送、張貼、傳輸或使用「Google 材料」或任何 Google「品牌特徵」來達成以下目的，亦不可與涉及下列行為的任何材料或網站搭配使用：(a) 產生或協助發送收件者未同意接收的大量商業電子郵件；(b) 違反他人的法定權利，或慫恿此類行為；(c) 任何非法、侵犯、侵權、誹謗或詐欺目的；(d) 建立、顯示或散布不雅或色情內容。

7. 計畫條款與條款修改。所有「計畫條款」構成「特別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若與「特別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有所牴觸，應以「計畫條款」為準。Google 可隨時更新「計畫條款」(包括更新現有條款，或增設與「佣金」、「獎勵」和「計畫」其他方面相關的新條款)，並透過網路服務或書面通知 (可允許使用電子郵件，包括由 CJ 寄送的電子郵件)，向「聯盟夥伴」告知「計畫條款」的任何變更之處。例如「佣金費率」調高或調降即可納入「計畫條款」更新。一旦 Google 或 CJ 向「聯盟夥伴」提供更新版的「追蹤連結」或「獎勵」(包括「獎勵」適用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聯盟夥伴」最晚應在收到更新版「追蹤連結」或「獎勵」後 30 天或合理期限內停止使用舊版內容 (包括「獎勵」適用的任何舊版條款及細則)；上述合理期限須事先經雙方同意，且接受以電子郵件為之。

8. 品牌特徵。雙方各自擁有其「品牌特徵」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在遵守「特別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Google 授予「聯盟夥伴」非專屬且不可轉授權之授權，但「聯盟夥伴」僅能以「計畫條款」和「Google Workspace 聯盟計畫政策」允許的方式顯示 Google 的「品牌特徵」，以達成根據「特別條款及細則」宣傳及行銷服務的唯一目的。此外，使用 Google「品牌特徵」的所有行為均須由 Google 全權決定是否適當，並應遵守 Google 當時最新的

「品牌特徵」使用指南 (<http://www.google.com/permissions/>); 指南內容可能不定時更新。在遵守「特別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聯盟夥伴」授予 Google 非專屬且不可轉授權之授權, 但 Google 僅能以行銷計畫或雙方以書面形式 (包括電子郵件) 同意的用途為目的, 顯示「聯盟夥伴」的「品牌特徵」。

9. 付款。

9.1 佣金。根據「特別條款及細則」,「聯盟夥伴」每完成一筆「有效交易」, 即可透過 CJ 獲得佣金。具備以下條件始能構成「有效交易」: (a) 「合格推薦對象」: (i) 在線上直接向 Google 或其關聯實體註冊; (ii) 以有效的付款方式透過「追蹤連結」購買服務; (iii) 針對單一主要服務網域訂閱, 向 Google 或其關聯實體 (已開立發票) 支付費用; (b) 符合「計畫條款」所載的其他任何規定; 且 (c) 上述一切活動均發生於「聯盟夥伴」參加「計畫」期間。為釐清交易定位, 「服務」銷售行為非透過「聯盟夥伴」的「追蹤連結」所完成, 一概無法獲得「佣金」。當 Google 判定「聯盟夥伴」的行動不符合「特別條款及細則」和/或「計畫」宗旨, Google 有權決定不向「聯盟夥伴」支付任何「佣金」。

9.2. 技術責任與交易測試。於協議雙方之間, Google 應負責全部「有效交易」的處理程序, 但如果「聯盟夥伴」是因為「追蹤連結」和/或「聯盟夥伴資源」在技術上發生故障而未支付「佣金」, Google 和 CJ 概不負責。「聯盟夥伴」雖不符合推薦對象資格, 但可利用其「追蹤連結」提交「服務」測試交易, 以確認「追蹤連結」能夠正常運作, 不過「聯盟夥伴」必須在提交測試交易後 24 小時內取消。

9.3. 透過 CJ 付款。除非本文另有規定, 否則根據「特別條款及細則」應付給「聯盟夥伴」的所有「佣金」, 均須受 CJ 條款規範, 且由 CJ 依據 CJ 條款支付。一旦 CJ 收到 Google 所支付的全額「佣金」和費用, 之後 CJ 未能付給「聯盟夥伴」任何「佣金」之任何爭議, Google 概不負責。

9.4 稅金。「佣金」未含稅, Google 可根據法律規定預扣或收取稅金。

9.5 付款流程。「聯盟夥伴」必須在前述「地區」內擁有有效的銀行帳戶, 才能接收「佣金」。「聯盟夥伴」必須負責確保其帳戶資訊是最新正確資訊。如因「聯盟夥伴」未提供正確而完整的付款帳戶資訊或其他任何相關或必要資訊, 而導致無法順利收到款項, Google 和 CJ 概不負責。「聯盟夥伴」可能必須接受與付款流程相關的確切「計畫條款」, 才能透過銀行帳戶接收「佣金」款項。

10. 參與效期與終止。

10.1 聯盟夥伴參與計畫。「特別條款及細則」生效期間, 「聯盟夥伴」均保有「計畫」參與者的身分, 且可在未涉及第 10.3 節 (終止) 所述原因的前提下, 隨時終止「特別條款及細則」, 進而停止參與「計畫」。

10.2 效期。「特別條款及細則」自「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 直至任一方依第 10.3 節 (終止) 或「特別條款及細則」其他部分所載予以終止, 始告失效。

10.3 終止。任一方均得終止「特別條款及細則」: (a) 若無任何理由, 只要在 7 天前透過「網路服務」提供書面通知, 第 8 天即告正式終止 (如果是由 Google 主動終止, 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 或 (b) 若有正當理由, 以書面形式 (包含電子郵件) 通知另一方便可立即終止。一旦「特別條款及細則」終止: (i) 「聯盟夥伴」便失去其「計畫」參與者的身分, 唯有在終止日期生效前, 符合第 9.1 節 (佣金) 對「有效交易」的規定, 才能收到「佣金」; (ii) 授予的所有授權和權利均將終止; 而且 (iii) 雙方應停止使用對方「品牌特徵」的一切行為。

11. 機密性。「聯盟夥伴」不得對第三方揭露條款、細則或「計畫」的任何非公開層面，除非對方是有嚴格保密義務的專業顧問，或為遵守法律規定而必須揭露上述事項。

12. 免責事項與責任限制。雙方不承擔任何默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未侵權、品質保證、適售性和任何用途的適用性。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計畫」、「追蹤連結」、「獎勵」和所有「Google 材料」係依「現狀」提供，由「聯盟夥伴」自行選擇及承擔風險，Google 不保證任何結果。除 (i) 違反第 6 節 (法規遵循)；(ii) 違反第 8 節 (品牌特徵)；以及 (iii) 第 13 (賠償) 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無論基於何種理論或請求類別：(A) 任一方均毋須因「特別條款及細則」或履行「特別條款及細則」而引致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對於直接損害以外的任何損害，即使該方注意到或應該知道此等損害可能發生，以及即使該項直接損害之補救措施未獲令人滿意之解決，以及 (B) 針對引發首次求償之活動日前 3 個月內總金額超過 Google 按「特別條款及細則」(透過 CJ) 支付給「聯盟夥伴」的部分，任一方均毋須對此負責。

13. 賠償。「聯盟夥伴」將就以下原因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賠償金、損失、成本或費用 (包括法律費用)，以及任何指控或第三方法律訴訟的相關花費，為 Google 及其關聯企業、董事、主管人員和員工抗辯並負擔賠償責任，使其不致遭受損失，這些原因包括：(a)「聯盟夥伴參與「計畫」；(b)「聯盟夥伴資源」和「聯盟夥伴」的「品牌特徵」；以及 (c)「聯盟夥伴」違反「特別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聲明或擔保。

14. 聲明及擔保。「聯盟夥伴」向 Google 聲明、擔保和確認：(a) 其擁有簽署「特別條款及細則」和參與「計畫」的法定授權；(b) 其僱傭合約 (如適用) 未限制其參加「計畫」，「聯盟夥伴」本身為 Google 經銷商的代表、代理人或員工，而且是在徵得雇主有效同意的情況下參加「計畫」；(c)「聯盟夥伴」會秉持善意推薦合適對象；(d)「聯盟夥伴」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 4 節 (行銷規定) 和第 6 節 (法規遵循) 所載規範；(e)「聯盟夥伴」會在遵循「特別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適切使用 Google 提供的所有資訊和材料 (包括但不限於「Google 材料」和 Google 的「品牌特徵」)；(f) 若向潛在的「合格推薦對象」顯示或散布任何「獎勵」的資訊，「聯盟夥伴」會依照「特別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清楚且明顯地揭露適用於該「獎勵」的所有條款和細則。

15. 準據法與仲裁

15.1 準據法。凡是因特別條款及細則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請求，或是任何與 Google 產品或服務 (包括任何與特別條款及細則之闡述或履行相關的爭議) 的請求 (以下簡稱「爭議」)，皆受美國加州法律的規範 (加州的法律衝突規則除外)。

15.2 仲裁與爭議。雙方應於爭議發生後 30 天內，秉持善意協商化解任何爭議。如果未在 30 天內解決爭議：

(A) 北美洲。凡是在北美洲 (定義為美國與加拿大) 地理區域範圍內的「地區」發生，因「特別條款及細則」標的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爭議」，將完全由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的聯邦法院或州法院審理，且雙方皆同意受上述法院之屬人管轄；

(B) 其他。凡是在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和墨西哥地理區域範圍內的「地區」發生，因「特別條款及細則」標的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爭議」，應送交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依「特別條款及細則」生效日當天有效的「快速商業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以下簡稱「規則」)。為達仲裁程序的目的：(i) 雙方應合意選出一名仲裁人。仲裁應於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以英語進行。(ii) 仲裁人不得以衡平原則為判斷依據。(iii) 根據下述 (v) 款的保密規定，任一方均得請求管轄法院下達必要命令，以保護該方的權利或財產；此請求不得視為違反或拋棄本節有關準據法和仲裁的規定，亦不影響仲裁人的職權，包括審核司法判決的職權。雙方約定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有資格依據 (iii) 款授予任何命令。(iv) 仲裁決定為雙方當

事人之間最終且具約束效力之決定，得提交任何管轄法院執行，包括對任一方或其財產具有管轄權的法院。(v) 所有根據本節進行的仲裁程序均為機密資訊，包括 (1) 仲裁之存在 (2) 於仲裁程序期間所揭露的任何資訊，以及 (3) 與仲裁程序相關的任何口述或書面文件。雙方亦可在有必要根據 (iii) 款提出任何命令，或執行任何仲裁決定時，向管轄法院揭露 (v) 款所述資訊，但雙方必須要求此類司法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vi) 雙方將按照「規則」支付仲裁人的費用、仲裁人所委任專家的費用和支出，以及仲裁中心的管理費用。對於勝訴方就前開費用預付之金額，仲裁人將於終局決定中裁定非勝訴方之償還義務。(vii) 無論仲裁人就爭議做出的最終決定為何，雙方將各自承擔聘請律師和專家的費用和支出。

16. 其他。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所有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另一方的主要聯絡窗口；若要寄送給 Google，須一併寄至其法務部門。Google 法務部門接收通知的電子郵件地址為 legal-notices@google.com。通知符合下列情況即視為已送達：(a) 透過專人、隔夜快遞或郵件投遞並取得書面收據證明；或 (b) 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投遞並收到自動產生的收據或電子記錄之證明。「聯盟夥伴」不得擅自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轉其於「特別條款及細則」中的全數或部分權利，或委託其於「特別條款及細則」中的全部或部分義務，任何相關的轉讓企圖一律無效。除上文明確聲明的事項外，「特別條款及細則」並非意圖使任何第三方受惠，亦未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權利。雙方均為獨立的立約人，並未透過「特別條款及細則」建立任何代理、合夥或合資關係。任一方因不在其合理控制範圍內的狀況而無法充分履行責任時，毋須為此負擔任何責任。即使無法執行任何規定，亦不構成拋棄任何權利。如果有任何條款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仍完全有效。如果「特別條款及細則」終止或到期，第 7 節 (計畫條款與條款修改)、第 9 節 (付款) (「聯盟夥伴」在條款正式終止或到期前所賺取及應獲得的「佣金」、第 10 節 (參與效期與終止)、第 11 節 (機密性)、第 12 節 (免責事項與責任限制免責事項與責任限制)、第 13 節 (賠償)、第 15 節 (準據法與仲裁) 和第 16 節 (其他) 仍持續有效。「特別條款及細則」構成雙方就協議標的所達成之完整協議，且其效力凌駕於先前同時就該標的簽訂之任何協議。所有修訂條款須以書面 (包含電子表單) 為之，並由雙方共同履行。